

第十师一八四团机关食堂购买服务 委托合同

委托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四团党政办公室（以下简称为“甲方”）

受委托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豐和酒店（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进一步做好一八四团机关后勤保障服务工作，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的基础上，就餐饮服务管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服务地点：一八四团屯南宾馆餐厅一楼，建筑面积341.08 平米，餐厅部分包含：大厅、包间（大小 7 间）、厨房、卫生间。

（二）就餐人员范围：一八四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者、机关驾驶员、社会化工作者等。

（三）保障就餐人员非法定节假日早餐、午餐、晚餐(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及团场特殊情况需要用餐的除外)。

（四）机关食堂不得对外经营，机关食堂餐饮均以成本价提供。

（五）食堂场地设施设备以甲方与乙方双方盘点交接清单

为准。

二、服务方式

经营场所由甲方提供，食堂用途为餐饮加工制作、就餐服务。乙方应亲自处理委托事务（所有的成品饭菜不得从其他地方制作完成拿入机关食堂，遇特殊情况报党政办公室批准），不得任意改变食堂用途，或外包给第三方使用。

三、服务期限及履约方式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期限为1年，自2025年10月1日-2026年10月1日。

（二）乙方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更改或解除合同。

（三）合同期满，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得到认可（经甲方测评满意度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将继续签订合同（最多续签2年）。如不能续签合同，终止之日起10日内，双方逐项交接完毕。

（四）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委托服务费、餐费、水电费支付办法

（一）相关费用明细：

1.全年运营服务费用335592元，此费用为乙方人员工资。乙方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厨师1人、工作人员4人）。

2.餐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条件：

（1）早餐：7元/人，午餐20元/人。其中由甲方补贴早餐6元/人，午餐18元/人；就餐人员个人自付早餐1元/人，午餐2元/人。

（2）甲方补贴晚餐9元/人（晚餐就餐人员仅限于大学

生志愿者); 就餐人员个人自付晚餐 1 元/人。

(3) 加班人员需要在机关食堂就晚餐的, 归口科室部门需要出具加班说明, 由甲方补贴晚餐 10 元/人。

(二) 支付办法:

1.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合同签订或者履行之日起, 乙方每月 5 日提供正规增值税餐饮服务发票和相关运营服务明细进行结算, 收到结算票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结算)

2. 就餐费用按月结算。甲方按照每月刷卡机实际统计的就餐人数核算餐费, 在次月 15 日前根据实际就餐人次向乙方结算上月就餐费用, 将餐费打入乙方指定对公账户。

3. 水、暖气费、物业费、电费、燃气费及低值易耗品费
水、电费及燃气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按月结算, 暖气费、物业费按照机关食堂实际使用面积计算费用 (410.05 m²); 水费、暖气费、物业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直接支付至水电的供应方, 电费、燃气费由乙方先行垫付, 甲方按照电力公司和燃气公司开具的发票和收据据实支付, 洗碗布、筷子、洗洁精、垃圾袋、餐巾纸等低值易耗品根据乙方提供相应票据按月进行结算。

五、供餐模式、供应品种及餐品约定

(一) 早餐、午餐采取自助餐方式供餐, 晚加班餐乙方依据甲方负责部门提供的数量供餐, 如需则按要求配送至机关大楼。

(二) 供餐时间: 就餐时间按照甲方通知时间执行, (早餐 8:30-10:00, 午餐 13:30-14:30)

(三) 开餐时间乙方必须固定 2 名服务人员做好服务工

作。

（四）乙方按季节提供菜谱，每周五菜谱报甲方确定后执行，未经同意变更，就餐标准不得下降。乙方遵循安排，按时保质保量供应早、中、晚餐。

（五）每日饭菜品种由乙方自行确定，每月四周应有20%以上品种的变换，每周应有相应的菜谱，报甲方确定后执行；所有的菜品须保证质量，均以成本价出售；在成本价控制范围内，营养搭配合理，确保就餐人员吃饱吃好；甲乙双方随时沟通，根据就餐需要调整饭菜花样品种。

早餐：4个小菜、2种主食、1种点心、2种粥汤（黑米粥、奶茶、豆浆、牛奶等）、鸡蛋（白煮蛋、茶叶蛋、卤蛋、煎蛋随机轮换）；

午餐：4个热菜（1个主荤（大肉、牛肉、羊肉、鸡肉、鱼肉）、2个半荤、1个素菜）、2种主食、2种粥汤，1种小吃（拌面、臊子面、炸酱面、打卤面、抓饭、炒面、炒米粉每日轮换供应）、瓜果或酸奶每日供应；

晚餐：1荤1素，主食米饭、馒头、花卷随机一份，配粥品或汤品一份。

（六）实行菜品留样制，每餐按照食物留样标准执行。

（七）乙方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行业正规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金。因未及时提供正规发票，菜谱、相关运行服务费明细，导致财政不能入账、付款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乙方需保证甲方每日饭菜的质量及数量（如饭、菜中有虫子、头发、菜品咸、菜量少等）将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直到甲方满意为止。乙方保证每日饭菜新鲜、卫生、可

口，按约定的菜谱标准执行饭菜供应。如有问题，整改三次均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六、机关食堂食材采购

（一）食堂食材和用品采购事宜由乙方负责，本着餐厅实际需要的原则实施。严禁采购《食品安全法》第34条规定的产品、食品和食材。

（二）乙方确定的采购渠道需向甲方备案，方可与供货商签订合同并采购，自行与供货商结算账款，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组织采购时，须对采购的食用油、米、面及餐辅料进行严格把关，按照食品卫生要求索证，建立购进台帐制度。不得出现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违规行为。若发现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及禁止采购的原料、食品食材等违规行为，甲方不仅有权要求更换供货商，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因乙方采购加工环节把关不严，发生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等事故，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

（五）乙方建立购进查验记录及台账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和抽查。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可以监督和检查乙方对机关食堂卫生和环境管理、食品采购索证和验收卫生、食品加工烹调制作管理、食堂餐具清洁消毒保洁、食堂仓库卫生、除虫灭害卫生管理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购货渠道和供货商随时检查、抽查。

（三）甲方可随时对乙方伙食状况和卫生质量、安全防范措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限时纠正。限期无法整改达标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5000 元的罚金，三次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 2 万元保证金。

（四）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餐厅所需的设备及餐具、厨具。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甲方食堂的经营管理，及时办理食堂所需的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各类相关法定证照。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与食品卫生的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就机关食堂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向甲方提供卫生、可口的饭菜。

（二）乙方在甲方监督和管理下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按章纳税，依法独立承担安全生产、食品安全、防火防盗、劳动用工等一切法律责任。

（三）乙方在确保机关食堂正常就餐时，应根据甲方需求承接接待用餐，按要求的桌餐标准备餐。并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相应服务。

（四）乙方按照机关食堂的相关标准，根据就餐人数设置岗位，合理配置专职工作人员。炒锅、面点和主食的岗位需配备专业技术较强的人员（具有厨师资质证书，并向甲方报备）。乙方聘用食堂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否则，甲方按实际缺岗人数扣减当月相应岗位工资，如在 30 日内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五）食堂所有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聘用人员必须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乙方提供担保）。工作人员工资和福利均由乙方负责，不享受甲方待遇，但应当接受甲方统一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六）乙方自行负责监督雇用人员的安全生产事宜。应当依法与所聘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按时结算工资，报甲方备案。

（七）乙方和乙方雇用人员因自身过错、意外事件遭受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健康检查，持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正式健康证（报甲方备案）方能上岗，无健康证或健康证明过期的，均不得上岗，乙方从业人员需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上岗。

（九）乙方要做好防火、防盗、安全用电和食品等安全工作，确保就餐人员和自身的安全，如出现食物中毒和各种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在承包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在服务期内不得将食堂转租给第三方经营，不得将食堂资产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或抵押，否则按违约处理。

（十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食堂现有设备设施、炊事工具等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承包期满后如数完整交回，若损坏或者丢失按价赔偿。乙方应对餐厅的所有设备、餐具、厨具和日常用品进行正常的维护和管理，每半年清洗一次烟道。每月疏通清理一次下水道，厨房垃圾清运由乙方负责。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因管理造成重大失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乙方对服务场所的基础设施设备改动及内部装修，需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费用自负，服务期满乙方不准拆除、改动。

九、合同的履行和解除

（一）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得无故自行提前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以自行提前解除合同：

1.甲方无故不按时支付服务费和加餐费，连续拖欠上述费用 30 日以上的；

2.乙方提供的食品不能达到备餐标准三次以上（包括菜品、质量、数量等方面），或拖延开餐时间三次以上，经甲方督促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标准的；

3.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经甲方督促整改后仍不能如期整改的。

（二）在服务期届满日的 30 日前，甲、乙双方应当进行协商，如需继续服务，应当另行签订服务合同。如不能达成，则本合同在服务期届满之日自动终止，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甲乙双方逐项交接完毕。如乙方人为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物品必须修复，不能修复的，乙方按照残值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三）若甲、乙双方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经过对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更改或解除。

（四）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按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责任并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职工食堂的卫生管理制度，提供不洁的食物造成甲方食物中毒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三）如乙方经营不善，造成饭菜的质量差、卫生差等，经甲方监督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如因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另行赔偿。

十一、其他约定

（一）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无法正常执行，双方可相互免除责任，但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执行。

（二）乙方与甲方正式签订服务合同时，需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2万元整；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或不履行义务时扣除全部和部分的处罚；不违反合同及合同解除后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依据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一式三份，

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第十师一八四团党政办公室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565453088

联系电话：

2025年10月1日



乙方（盖章）：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豐和酒店

账号：884090812010100911328

开户行：新疆北屯农村商业银行一八四团支行

法定代表人：

张成军印

联系电话：13239772666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年10月1日

